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文件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将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本办法予以办理。

第三条 公司董办证券部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负责组织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本办法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

所上市规则》，以及两地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和/或关联人士。

第五条 本办法的关联交易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有关规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或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合法合规原则
- （二）诚实信用原则；
- （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四）回避表决原则。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与披露

第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拟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前将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优势、交易目的和必要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的数量、价格及定价原则、总金额、付款安排等）以书面形式报告董办证券部。

第十条 公司董办证券部收到材料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初步审核，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对交易金额进行测算后反馈有关意见。拟发起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应结合董办证券部反馈意见，依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有权审批层级决策。

第十一条 须披露的关联交易，拟发起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在董办证券部指导下拟订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

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或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对于须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监事会形成对关联交易公允意见的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亦应该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向股东提出有关投票建议。

有关信息披露程序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当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从严掌握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以两地上市规则中界定的披露和批准权限更加严格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董办证券部应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关联交易的公告文稿，做好信息披露的有关工作。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董事”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分别确定。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及执行情况定期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若有抵触，以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